

安政〔2015〕39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快递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4〕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快递服务业是集信息交流、物品递送、资金流通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高成长复合型新兴服务业，具有促进商品流通能力强、拉动居民消费作用大、吸纳就业人数多、涵盖生产生活领域广等

特点，在方便群众生活、服务社会生产、助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市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对外经贸往来日益密切，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展迅猛，区域间信息交流、物品递送和资金流通等活动日趋频繁。加快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交通、人力、市场等优势，培育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对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全市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以市场为主导，以“互联网+”为发展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展服务网络及范围，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构建网络完善、技术先进、服务优质、便捷高效的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快递行业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安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2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向国有、民营、外资企业开放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2.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运作，突出快递企业市

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创新驱动，鼓励快递企业机制、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实现速度与质量同步提升。

3. 规划引导，政府扶持。加强对快递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做好快递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安阳市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发展、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为快递服务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强化政府对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性引导，在行政许可、财政、税费、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4. 产业融合，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快递服务业的末端配送优势，推动快递服务业与上下游产业及关联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促进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实现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一体化整合。

5. 安全监管，规范发展。加强快递服务市场监管，依法规范快递企业经营服务行为，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快递服务质量和安全。

（四）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快递服务业发展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1. 枢纽地位显著提升。充分发挥安阳区位和综合交通枢纽优势，构建以航空快件运输网、高铁快件运输网和高速陆运快件运输网为骨干的多式联运、高效衔接的快递运输网络，把安阳打造成为豫北地区快递分拣中心节点城市。

2. 总体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快递业务年收入达到 7.4 亿元，业务量达到 8000 万件，年收入达到 1 亿元的企业 3 个。

3. 行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推进快递下乡，快递末端服务网点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快递来往寄递时效，省内快递来往寄递次日到达，与全国重点城市往来快件投递时限缩短至 48 小时以内，人民群众使用快递服务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4. 行业生产水平快速提升。快递服务业员工素质、管理水平、装备水平明显提高，构建多品种、差异化、个性化的快递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快递服务功能多样化、寄递服务快捷化、内部作业机械自动化、生产组织信息化。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快递总部经济。

发挥安阳交通地理优势，加快推进豫北快递分拨中心建设，吸引国内、省内骨干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豫北企业总部、豫北区域性总部或区域性功能设施（如快件区域集散交换中心、电子商务和快递配送一体化仓储中心等）。

（二）推进“互联网+”快递。

推进快递服务业与工业、商贸、电子商务、交通、仓储、通信、信息、金融业等产业协同发展。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商务部门加强联系，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商联合，实现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支持电子商务销售商进入快递市场，为消

费者提供电商快件寄递、配送服务。搭建跨境电商与国际快递业务企业合作平台，大力发展国际快件和国际小包业务。引导快递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服务网络，服务农产品通过电商快递实现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

（三）推进“快递下乡”工程。

鼓励有实力快递企业通过自建网点、加盟网点、协议委托等途径延伸网络，鼓励第三方在乡镇建立快递综合服务平台辐射农村。督促和指导邮政企业积极整合资源，提升“村邮站”功能，探索“村邮站”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整合优化，鼓励快递企业依托现有“村邮站”开展农村快递服务。

（四）完善城市配送网络。

简化快递企业投递服务终端设置备案手续，支持利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传达室和社区物业、超市、便利店等设置快件代收投点等快递便民服务平台，创新第三方配送服务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快递包裹收投箱等自助设施。推动新建住宅小区和大型商务楼宇配套建设和留用一定面积的快递投递用房，并纳入社区用房。

（五）加强行业安全监管。

全面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明确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安全要求。落实快递企业和寄件人安全责任，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筑牢寄递渠道安全基础。强化安全检查措

施，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和寄递实名制度，加强从源头防范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完善快递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健全信息采集标准和共享机制，实现快件信息溯源追查，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合作，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安阳市快递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国安局、国税局、地税局、邮政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我市快递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全市快递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和协调。

（二）发挥规划引领。

发挥政府规划引领作用，以“十三五”规划编制为契机，加紧研究制定安阳市快递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做好快递业发展规划与地方发展战略的衔接工作，综合考虑快递服务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促进快递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有效融合。

（三）加大政策扶持。

由受益财政建立政策扶持资金，对快递服务业发展给予重点

支持。加大对快递企业建设分拨中心、处理中心和各地建设快递服务功能区块的用地保障，鼓励快递企业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建设快递服务平台。对快递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有关规定税额落实抵免政策。加大对快递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拓展以车辆、专用设备、应收账款等动产质押为基础的信贷业务，与龙头骨干企业合作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鼓励运用融资租赁方式，解决快递企业在大型设备、运输工具购置等方面的融资问题。

（四）保障车辆通行。

加强快递配送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使用标准化、厢式化、标识化的城市配送车辆运输快件。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切实统筹好服务经济建设和保障社会效益、道路通行便利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与邮政管理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出台方便快递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的工作措施。快递服务车辆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后及时放行；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的，不扣留事故车辆所载快件，及时通知相关快递企业转运处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按照“统一车型、统一标准、统一外观”等要求，邮政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研究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办法，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

（五）提升监管服务。

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递企业名录登记备案制度和快递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制度，定期分析快递服务业发展状况和趋势。要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督促快递企业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行业规范与自律机制，构建快递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六）加强人才培养。

加快引进快递信息系统、配送模式创新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快递业高端人才。落实邮政管理局与安阳师范学院签署的《邮政快递行业人才培养合作协议》，建立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启动快递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轮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快递从业人员进行上岗轮训，加快实现全员持证上岗，鼓励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考试，推动本地大专院校开设快递专业课题培养快递专业人才。对进城务工、下岗人员参加快递业务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2015年12月21日

主办：市邮政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